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

青大发规字（2022）1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拟建设项目校级层面专家论证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学校《关于开展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拟建设项目申报和专家论证工作的通知》(青大校综字[2022]15号)，在院系（部门）层面论证及校级层面专家函审的基础上，学校决定对2023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拟建设项目进行校级层面现场论证，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论证专家工作组

根据学校两级财政专项项目管理要求，成立论证专家组，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论证专家为成员。按照项目类别，论证专家由学校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及青年博士担任。

二、论证方式及论证重点

1. 论证方式和时间要求

线上线下相结合，采用现场答辩、专家质询及主管校领导点评的方式。请项目负责人以PPT形式进行汇报，每个项目陈述时间控制在8-10分钟以内。

2. 现场汇报重点内容

（1）简要汇报院系（部门）层面的论证情况、校级层面专家函审情况、申请书修改完善情况及前置性审批情况。

（2）按照项目申请书内容，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或拟补齐的短板出发，重点陈述项目的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进度、绩效目标及拟采购的设备情况(包括设备后期的使用率和设备空间安排情况)。

（3）汇报招标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是否存在分包，是否进行厂商询价。

3. 专家论证重点

专家围绕以下重点问题进行讨论: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科学合理；绩效填报是否规范，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是否匹配。

（2）宏观把握教学平台类建设项目是否为教学急需、是否为重复建设。

（3）资金用途是否合理，是否用于新建或其他渠道已经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是否作为除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按时间节点确保资金有效支

出。

（4）仪器设备是否符合且满足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是否存在重复购置；拟购仪器设备是否必须为进口设备；大型仪器设备实现开放共享、提高利用率的可能性；实验室改造的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拟购置设备的安装放置空间、使用环境（水、电、气等）要求能否满足。

（5）仪器设备类项目是否履行了资产前置性审批手续；政府采购与分散采购是否明晰；资金（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和额度（仪器设备）是否明确；采购计划是否存在分包等。

三、答辩时间和地点

由于学期初学校各项工作较为集中，经协商初定于10月初开展，按照项目类别分组分场次汇报，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另行通知，请各单位提前准备汇报材料。具体分组及论证顺序详见附件。

四、材料准备要求

线下论证：各项目单位于答辩当天现场提交项目申请书一式二十份（请将院系层面论证专家意见表一并附在申请书后合并装订），PPT电子版材料请提前在现场拷贝。

线上论证：提前提供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含院系层面论证专家意见表）。

联 系 人：张玉惠 海文静

联系电话：15897185391　18794896233

附件：2023年两级财政专项拟建设项目专家论证安排表



2022年9月22日